

ICS 61.020
分类号: Y76
备案号: 18372-2006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615—2006
代替 QB/T 1615—1997

皮 革 服 装

Leather garment

2006-08-19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QB/T 1615—1997《皮革服装》的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对原版本作了以下修订：

- 增加了对毛革面料的要求，同时明确规定本标准不适用于各种毛皮服装。
 - 在原标准技术要求的基础上，细分为“优等品”、“合格品”要求。
 - 按照GB/T 1.2—2002的有关规定和日常检验的实际情况，对“规格允许偏差”及其测量进行了调整，规定“当相关方对规格及允许偏差有异议时，按设计规定、附录A进行检验”。
 - 皮革原料修改为“按QB/T 1872、QB/T 2536 或有关皮革面料标准选用”，扩大了适用范围。
 - 修改了“缝线”要求，不具体规定用线种类，仅对其性能要求进行规定。
 - 简化了“针距”要求，突出性能要求；取消了里线针距的要求，增加标准的适用性。
 - 要求中增加了“粘合衬”的要求。
 - 根据QB/T 1872—2004的变化，本次修订取消了在皮革服装成品上进行颜色摩擦牢度试验的规定。
 - 由于皮革服装的特殊风格、特殊效果日益增多，本次修订在“部位用料”中规定“特殊风格的产品除外”，以利于行业发展。
 - 根据GB/T 1.2—2002的有关规定，简化了“出厂检验”的规定。
 - 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的需要，规范皮革服装产品市场，细化了型式检验要求，分为“常规型式检验”、“特殊型式检验”，以便于操作。
 - 细化了标志、标签、包装的要求，增加“运输和贮存”。
 - 将“规格允许偏差”及其测量内容调整为规范性附录A。
 - 增加规范性附录B“特殊型式检验”，其要求与QB/T 1872—2004保持一致。
 - 增加资料性附录C“售后服务质量综合判定”，有利于市场监督，加强产品质量控制。
-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附录C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皮革协会、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玉中、郑合明、郑少强。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原国家轻工业局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QB/T 1615—1997《皮革服装》。

本标准于1992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B/T 1615—1992
- QB/T 1615—1997

皮 革 服 装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皮革服装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以各种皮革为主要面料的服装。毛革服装参照使用本标准。本标准不适用于各种毛皮服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335.1—1997 服装号型 男子

GB/T 1335.2—1997 服装号型 女子

QB/T 1872 服装用皮革

QB/T 2711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撕裂力的测定：双边撕裂（QB/T 2711—2005，ISO 3377—2:2002，MOD）

QB/T 2536 毛革绵羊皮

QB/T 2537 皮革 色牢度试验 往复式摩擦色牢度（QB/T 2537—2001，ISO 11640:1993，EQV）

3 分类

3.1 上装

西服、茄克衫、猎装、马甲、衬衫等。

3.2 下装

裙、裤等。

3.3 全身装

风衣、大衣等。

4 要求

4.1 号型及规格

4.1.1 号型

按 GB/T 1335.1—1997、GB/T 1335.2—1997 的规定选用，号型表示应符合 GB/T 1335.1—1997、GB/T 1335.2—1997 的规定。

4.1.2 规格

按 GB/T 1335.1—1997、GB/T 1335.2—1997 的有关规定自行设计，允许偏差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4.2 皮革（含毛革）

4.2.1 皮革原料

按 QB/T 1872、QB/T 2536 或有关皮革面料标准选用。

4.2.2 部位用料

应符合表1的规定，特殊风格的产品除外。